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高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雅鈴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諺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